

证券代码：837344

证券简称：三元基因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许大海监事会主席主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000,000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2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营销网络扩建和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11）其他事项说明

1) 超额配售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营销网络扩建及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新药研发	20000
2	营销网络扩建	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合计		35000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多剂型和规格的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治疗领域覆盖多种病毒

性疾病和肿瘤。干扰素是一种广谱抗病毒、调节免疫的药物，在抗击2019年末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病疫情中，国家卫健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推荐 $\alpha$ -干扰素作为抗病毒治疗试用药物之一。公司新药研发涉及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药物等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保持一致，上述项目顺利获批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项目研发运用了公司核心技术，技术水平较高，将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营销网络已具备一定规模，并可根据区域特点、现有终端覆盖及品牌建设情况扩建营销网络体系，并通过信息化系统加强对营销网络体系的支撑，提高产品认知度、增加品牌影响力、提升组织运营效率。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未来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

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订了填补摊薄回报的措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公开发行并挂牌文件

中提出自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

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经研究，公司决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共同负责公司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进行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履行与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提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

2.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股数、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方式等）；

3. 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及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6.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

和股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8.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 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协议；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与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之日起至本次精选层挂牌完成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